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
相关规定的说明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
了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草案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
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
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
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
格合法、有效。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
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
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
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利益的情形。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
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特此说明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二年七月八日